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各方对于清洁能源产业基金、救助基金磋商处于初步阶段，相关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需要对具体方案和详细条款进行协商。能否取得备案及何时取得备案均存在不确定性。

实际出资时间和出资金额，需由各方基于基金设立完成和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另行协商确定，并经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审批流程，以最终达成交易意向。能否实际出资及出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能源”）、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安徽省铜陵市官山区与铜陵国厚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天源”）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铜陵国厚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 3596 号投资大厦六楼，2016 年 8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东。经营范围：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为中天能源的石油天然气全产业链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提供重要项目建设

资金以及中天资产债务的纾解等。

（二）合作规模：

由国厚天源主导按照市场化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清洁能源产业基金、救助基金等形式出资或募资 30 亿元（暂定），为中天能源的石油天然气全产业链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7 年，期限届满经各方同意可延期。

（四）出资计划：

拟分三期出资，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第一期出资 10 亿元。鉴于相关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每期实际出资时间和出资金额，由各方基于基金设立完成和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另行协商确定，并在履行各方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同时为共同努力解决中天能源和中天资产目前面临的资金流动性危机，国厚天源利用自身优势，促使中天能源尽快恢复正常经营，并尽快实现中天能源石油天然气全产业链业绩的增长。

本次合作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